

关于举办“2014年度全国职业院校外语教师商务知识培训班” 的通知

外语教指委 [2014] 11 号

各高职高专院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：

为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，配合我国职业院校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加强高职高专、中职中专院校外语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外语教师“双师”素质，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分别于2014年7、8月在湖南省长沙市继续举办“全国职业院校外语教师商务知识培训班”。本期培训班由湖南省商务厅培训中心承办，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协办，望全国各高、中职院校甄选骨干外语教师报名参加培训。现将培训班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4年7月14日—23日（报名截止日期7月7日）

2014年8月12日—21日（报名截止日期8月5日）

普及班共计8天；提高班共计10天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湖南省长沙市荷花园大厦

三、培训内容

每期教学分为“商务知识普及”和“商务知识提高”两个班。

1、商务知识普及班

课程注重普及系统全面的外贸商务知识，培养学员在原有外语基础上增强商务知识，培养复合型师资，主要课程：

（1）外贸理论课程：国际贸易发展形势、国际市场营销、外贸业务流程、国际结算及外汇核销；

（2）外贸业务流程实训课程：国际商务仿真实训平台介绍；交易磋商：询盘、发盘、还盘、接受；签订外销合同和内销合同；开证、审证、改证；租船订舱、投保、报检、报关；交单结汇；

（3）商务英语考官知识培训、知名外贸企业考察座谈、商务考察等。

2、商务知识提高班

课程旨在扩大商务知识面，拓展商务外语教学方法，在原有外语和商务知识基础上，拓展国际性思维，加深业务流程训练，主要课程：

（1）外贸理论课程：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、国际商务营销、国际商务谈判；

（2）外贸业务流程实训课程：国际商务仿真实训平台介绍；交易磋商：询盘、发盘、还盘、接受；签订外销合同和内销合同；开证、审证、改证；租船订舱、投保、报检、报关；交单结汇；加深外贸业务流程实训深度，对于外贸业务流程

中常见问题予以讲解；

(3) 商务英语考官知识培训、知名外贸企业考察座谈、商务考察等。

四、培训对象及结业证书

(一) 培训对象：

1、商务知识普及班

全国高、中职院校开展公共类外语教学（含各语种）的骨干教师。

2、商务知识提高班

全国高、中职院校具有商务基础知识、开展商务相关专业外语教学(含各语种)或已参培往届英语教师商务知识培训班的外语骨干教师。

(二) 结业证书：

1、商务知识普及班

培训合格的教师将获得 4 本结业证书：

1)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发的《全国职业院校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培训证书》，在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官方网站可查询；

2) 国家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颁发的《外贸业务员》、《外贸跟单员》、《外贸物流员》岗位专业考试证书（教师根据自己教学岗位侧重点选取其中之一）；

3) 国家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颁发的《全国国际商务英语考试（一级）(CNBECT-1)》考官资格证书；

4) 湖南省商务厅培训中心颁发的《商务课程课时研修证书》。

2、商务知识提高班

培训合格的教师将获得 4 本结业证书：

1)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发的《全国职业院校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培训证书》，在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官方网站可查询；

2) 国家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颁发的《高级外贸业务员》、《高级外贸跟单员》、《外贸物流师》岗位专业考试证书（教师根据自己教学岗位侧重点选取其中之一）；

3) 国家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颁发的《全国国际商务英语考试（一级）(CNBECT-1)》考官资格证书；

4) 湖南省商务厅培训中心颁发的《商务课程课时研修证书》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1、商务知识普及班

(1) 培训费 2280 元（含培训费、资料费、实训考察费、餐饮费等）；

(2) 培训考核合格教师需缴纳证书工本费共计 120 元；

(3) 往返交通费自理，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（90 元/人天，双标间）。

2、商务知识提高班

(1) 培训费 2580 元（含培训费、资料费、实训考察费、餐饮费等）；

- (2) 培训考核合格教师需缴纳证书工本费共计 280 元;
- (3) 往返交通费自理, 住宿统一安排, 费用自理。(90 元/人天, 双标间)。

六、培训方式

采取集中授课、实训操作、知名企业考察、商务考察等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七、培训要求

- 1、请各院校按照培训班的时间和内容要求, 选派骨干外语教师参加, 语种不限。
- 2、培训期间请严格遵守日程安排和各项教学规定。
- 3、为保证学习效果, 培训期间严禁携家属或其他随行人员。
- 4、报到时交纳一寸彩色蓝底免冠证件照 5 张。

八、报名程序及联系方式

1、参加各期培训班的各院校选派教师请填写《全国职业院校外语教师商务知识培训班教师培训推荐表》(见附件 1), 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(见通知首页)由所在学校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, 然后传真至联系人, 或扫描后将电子版文档发至联系人邮箱。

2、每期每位教师根据自己的教学岗位需求, 只能报名填写一个希望获得的岗位专业考试证书。在填写附件 1 的“参加培训期次、班级及希望获得的岗位专业证书”栏目时, 务请注明要参加的培训期次、班级及希望获得的岗位专业证书名称。

3、报到时务请现场提交附件 1 原件, 培训结束后领取相关证书。

4、报到地址: 长沙市荷花园大厦一楼大堂。

5、联系人及方式:

湖南省商务厅培训中心

联系人: 胡伟 杨任飞

联系方式: 电话、传真: 731-82280477

移动电话: 013307316197 (胡)、018807409286 (杨)

工作邮箱: 273838504@qq.com (胡)

2473136815@qq.com (杨)

工作 QQ : 273838504 (胡)、2473136815 (杨)

全国职业院校外语教师 QQ 群:

附件:

- 1、《全国职业院校外语教师商务知识培训班教师培训推荐表》(附件 1)
- 2、酒店交通示意图(附件 2)

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14 年 8 月 9 日



附件 1:

全国职业院校外语教师商务知识培训班教师培训推荐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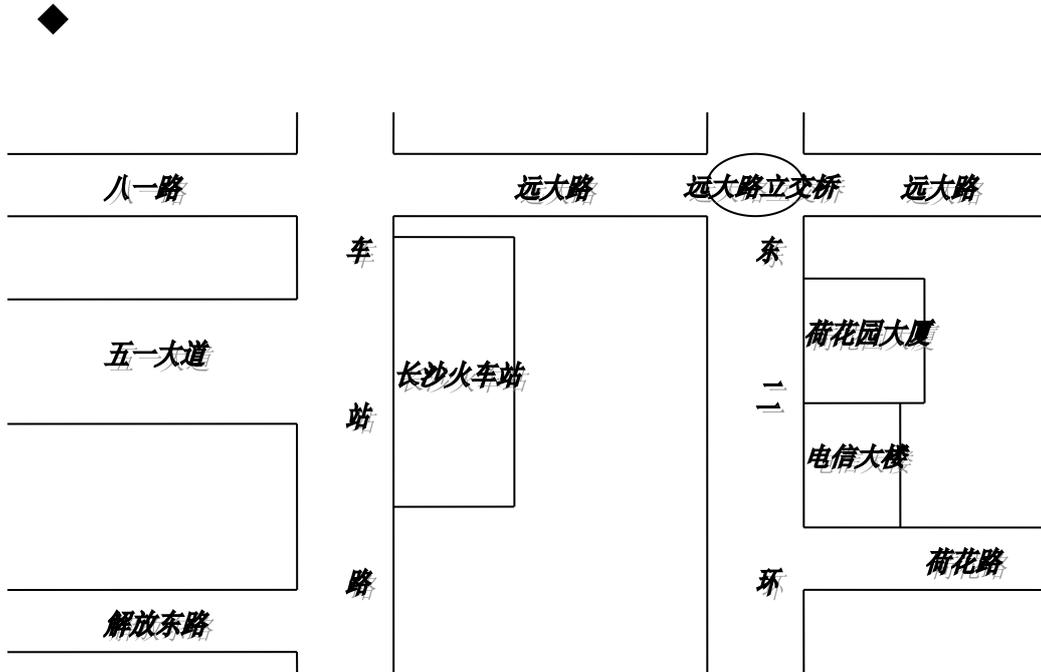
教师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技术及行政职务			已获职业资格证书		
E-MAIL	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及部门			地址 邮编		
主要授课情况	课程名称①			学时数	讲授次数
	课程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校重点建设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主干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	课程名称②			学时数	讲授次数
	课程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校重点建设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主干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	教学研究 成 果				
学习经历 (毕业时间、 学校、专业、 学位等)					
职业技能水平, 技术服务(培训) 简况					
参加培训期次、 班级及希望获得 的岗位专业证书	第 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		承办单位	湖南省商务厅培训中心	
	希望获得的岗位专业证书名称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		
院(系) 推荐意见					
教务处推荐意见 (盖章)					
培训期间参加 技能鉴定情况					

填写说明: 1、培训班级: A: 普及班; B: 提高班
2、岗位证书: ①外贸业务; ②外贸跟单; ③外贸物流。

附件 2:

荷花园大厦酒店交通示意图

荷花园大厦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050 号，临近长沙火车站东广场，距离长沙黄花国际机场约 26 公里，交通位置十分方便。



公交示意:

- 1、长沙火车站：约 2 公里，车站广场乘坐地铁 2 号线至锦泰广场站下即到或车站广场坐 114 或 126 路至火星镇站下步行约 300 米。（建议乘坐地铁或打的士，的士费约 8 元。）
- 2、长沙火车南站（高铁站）：约 11 公里，车站站内乘坐地铁 2 号线至锦泰广场站下即到或车站广场坐 348 路至高桥大市场西门站换乘 801 或 103 路至锦泰广场站下，步行约 50 米。（建议乘坐地铁，的士费约 20 元。）
- 3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：乘机场大巴（机场-民航酒店线路）至民航大酒店下，步行约 50 米至火车站广场换乘地铁 2 号线至锦泰广场站下即到；步行至机场公交站乘坐 114 路公交车至锦泰广场下，步行 50 米。（的士费约 80 元。）